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马股份

股票代码：002276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 388 号 1 栋 2 办
公 1601 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控制的在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四、本次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1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6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8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9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1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5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6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8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6
备查文件.....	47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50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万马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海控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集团	指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西海岸新区国资局	指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	指	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海控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8,975,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海控集团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海岸新区国资局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总价款	指	海控集团为受让万马股份258,975,823股股份所支付的价款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书	指	本次《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指	本次交易股份转让双方签署的《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本次交易股份转让双方签署的《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彩元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NMF7P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388号1栋2办公1601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运营；股权管理及资本运作；基金管理（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园区建设运营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388号1栋2办公1601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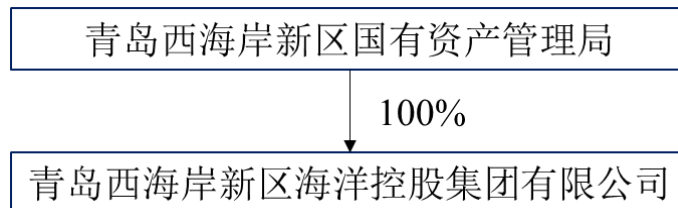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控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控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控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青西新国资〔2018〕132号），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控集团成立于2018年11月23日，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运营；股权管理及资本运作；基金管理（需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不满3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西海岸新区国资局，西海岸新区国资局主要是行使国家赋予的对国有资产所有者的代表权、监督管理权、国家投资和收益权以及资产处置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55,746.34	852,764.76
其他应收款	673,640.58	693,830.76
流动资产合计	5,215,070.43	4,659,981.37
总资产	7,911,031.22	7,020,390.07
短期借款	415,259.92	278,242.79
其他应付款	186,958.06	191,176.75
流动负债合计	1,641,886.18	1,482,195.30
负债合计	5,287,367.29	4,673,278.74
实收资本	22,000.00	22,000.00
未分配利润	160,757.54	157,885.88
净资产	2,623,663.93	2,347,111.33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5,951.43	858,218.22
营业成本	190,789.36	819,647.10
财务费用	3,074.03	16,049.25

营业利润	4,195.72	32,561.51
净利润	1,958.80	28,178.9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47	-15,38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4.45	-585,89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00.83	1,023,119.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038.91	421,847.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209.37	776,170.47

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338号）。2020年1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11,008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道路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电暖管道（不含压力管道）安装；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	海控集团持股100%
2	青岛海控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海控集团持股100%
3	青岛西海岸农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以自有资产对农业进行投资；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运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技术研发、服务、咨询、转让；水果、食用菌、蔬菜、豆类、谷类、油类作物种植及销售	海控集团持股100%

4	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园区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经济信息咨询	海控集团持股100%
5	青岛海高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管理；园区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管理、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进行投资	海控集团持股100%
6	青岛西海岸人才生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海控集团持股100%
7	青岛西海岸新区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海控集团持股100%
8	青岛海控桥头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土地开发；土地整理；房屋租赁；土地租赁；场地租赁；仓库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海控集团持股100%
9	青岛海控海域开发有限公司	3,000	海洋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管理；海洋渔业养殖、销售（不含冷库）；港口码头开发、建设	海控集团持股100%
10	青岛海控创新投资促进有限公司	1,0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房屋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会议会展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海控集团持股100%

11	青岛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136.8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建材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受托管理国有资产、国有股权；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海控集团持股 98.91%
12	青岛黄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5,113	资产运营；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建设，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建设，对外投资，土地整理、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企业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海控集团持股 97.67%
13	青岛西海岸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负责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旅游项目的投融资相关业务；政府授权区域内土地一级开发；旅游景区运营、开发、建设、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负责完成管委（区政府）安排的其他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游艇码头开发；酒店管理及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停车场经营管理	海控集团持股 68%
14	青岛海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各类高、中档机制纸生产制造；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范围经营）；造纸助剂生产销售；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制品印刷；印刷、包装及包装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	海控集团持股 58.04%

15	青岛琅琊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6.30	粮食收购；生产：白酒；葡萄酒及果酒（加工灌装）；生产：饮料（苹果醋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内酯）（粮食收购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4 有效期许可证为准）。蔬菜及水果种植和销售；化学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制造；卫生用品类（抗（抑）菌洗剂）的生产；进出口贸易（按外经委核定商品目录经营）；劳务咨询服务；绩效设备安装；生物发酵设备租赁；货物装卸；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施工。	海控集团持股 41.79%，为单一最大股东
----	---------------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海控集团之外，海控集团控股股东西海岸新区国资局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投资管理；资产运营；股权管理及资本运作；基金管理；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园区建设运营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西海岸新区国资局持股 100%
2	青岛胶南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000	投资、兼并、收购、置换、重组、联合、调拨、转让权属企业公有资产	西海岸新区国资局持股 100%

3	青岛真情巴士集团有限公司	11,320.5	公交客运；道路客运经营；汽、电车修理；汽车及配件销售；柴油零售；国内广告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餐饮、住宿；标识标牌、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零售；科技研发及咨询；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劳务派遣；充电设备的技术服务及咨询；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施工；计算机、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西海岸新区国资局持股100%
4	青岛市经济开发公司	5,000	制定实施开发区基础设施、生产设施的建设，洽谈和签订合资、合作项目，接受国内外投资者委托；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西海岸新区国资局持股100%
5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管理；私募基金管理（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市政工程；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海岸新区国资局直接持股49%，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6	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317,500	市政公用设施开发、建设与经营、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海岸新区国资局持股94.4882%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及诚信记录

1、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控集团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自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控集团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自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处罚、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诚信记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控集团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自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控集团董监高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公务员	政府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李彩元	董事长	男	否	无	2018.11-2021.11
刘书武	副董事长	男	否	无	2018.11-2021.11
毛世青	副董事长	男	否	无	2018.11-2021.11
孟宪洪	董事兼总经理	男	否	无	2019.07-2022.07
王宝忠	董事	男	否	无	2018.11-2021.11
张松涛	董事	男	否	无	2018.11-2021.11
李兆斌	董事	男	否	无	2018.11-2021.11
宋崴	董事	男	否	无	2019.07-2022.07

张栋国	董事	男	否	无	2019.07-2022.07
荐洪梅	监事长	女	否	无	2018.11-2021.11
李焕志	监事	男	否	无	2018.11-2021.11
张慧	监事	女	否	无	2018.11-2021.11
徐志宾	副总裁	男	否	无	2019.03 至今
单大鹏	副总裁	男	否	无	2019.08 至今
王艳艳	财务总监	女	否	无	2020.05 至今

注：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董事会应由 9-13 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2 名；公司监事会应由 5 名监事会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控集团董事会成员 9 人，无职工董事；监事会成员 3 人，未达到《公司法》规定的国有独资企业监事会成员最低人数及海控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成员最低人数，且无职工监事。公司将尽快修改《公司章程》，完善董事会、监事会人员，使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及以上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西海岸新区国资局，未发生变化。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主要系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同及发展前景的看好，是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总体战略进行的决策，旨在充分发挥信息披露义务人资本优势和资源优势，通过整合和协同拓宽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业发展领域，借助外部技术和新区产业优势，开发建设运营特色鲜明的产业园区，提升青岛西海岸新区产业承载能力。本次收购也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融资及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价值。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但在遵守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不排除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未来如果处置拥有的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2020 年 6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签署了《关于万马股份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2、2020 年 8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万马股份控制权的投资汇报议案》；

3、2020 年 8 月 11 日，本次收购万马股份控制权事项获得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4、2020年9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实施应满足的先决条件包括：

- 1、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 2、本次股份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无异议。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智能科技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63,141,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1%，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德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450,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通过智能科技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3,141,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珊珊、陆珍玉、张禾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生的一致行动人，其中陆珍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1,774,4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海控集团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万马股份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控集团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持有的万马股份 258,975,8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控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西海岸新区国资局。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持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智能科技集团	263,141,812	25.41%	119,390,731	11.53%
张德生	63,450,322	6.13%	0	0.00%
陆珍玉	51,774,420	5.00%	0	0.00%
海控集团	0	0.00%	258,975,823	25.01%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

（一）《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6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签署《关于万马股份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核心事项如下：

甲方：海控集团

乙方：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

转让标的：万马股份 25.01% 的股份

1、股份转让比例、价格及支付安排

甲方拟受让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25.01% 的股份，并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标的公司按整体估值不超过 95 亿元计。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应当于目标股份交割时一次性付清（可以以共管方式操作）。

2、排他性承诺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进行协商或者谈判；同时，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始终不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

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收购其他上市公司进行协商或者谈判。

3、意向金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完成开设银行共管账户，具体开户银行由智能科技集团（乙方 1）在全国性大型商业银行中指定，以智能科技集团名义开立共管账户，预留甲方名章（该账户以下称为“共管账户”），用于接收意向金。在共管帐户开立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共管账户转账支付意向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意向金支付完成后，甲方将对标的公司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商业领域在内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在 2 个月内完成全部尽职调查工作及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尽职调查过程中如果发现目标股份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规

定的限制转让事项，或标的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的事项而导致本协议解除，或甲方完成内部决策但未获得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决策的，则智能科技集团（乙方 1）应配合甲方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下达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付款的指令，以使甲方收回意向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上述意向金在共管账户的共管期间内，产生的银行利息归甲方所有。意向金在正式协议签署后，可转为股权转让款。

4、公司治理

按照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标的公司按法定程序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完成改组董事会及主要岗位的人选委派工作：甲方控制标的公司后即行改组标的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席位须占董事会半数以上（4 名非独立董事及 2 名独立董事人选），甲方有权委派董事长人选，财务总监人选由甲方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改组工作。

5、违约责任

（1）若甲方通过尽职调查，未发现目标股份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限制转让事项，或标的公司存在与公开披露事项重大不一致情形且该等情形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或标的公司未公开披露事项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存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损失的，而拒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与乙方继续签署正式股份收购协议的，则构成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有权以甲方支付的意向金抵扣）。

（2）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排他期内或本协议终止前，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进行协商或者谈判的；或者乙方不实质响应本次交易（但因目标股份作价无法达成一致而导致的情形除外）导致本次交易失败，构成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违约金。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9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乙方 1：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2：张德生

乙方 3：陆珍玉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合称“乙方”，甲方和乙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1、标的股份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58,975,823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目标股份。其中：

乙方 1 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43,751,081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3.8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甲方；

乙方 2 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3,450,322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13%），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甲方；

乙方 3 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1,774,42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甲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将持有上市公司 258,975,823 股人民币普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1%，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按照上市公司整体估值人民币 95 亿元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23.7595 亿元（大写：贰拾叁亿柒仟伍佰玖拾伍万圆整），约 9.1744 元/股。甲方全部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其中：

甲方应向乙方 1 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3.1883 亿元（大写：壹拾叁亿壹仟捌佰捌拾叁万圆整）；

甲方应向乙方 2 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5.8212 亿元（大写：伍亿捌仟贰佰壹拾贰万圆整）；

甲方应向乙方 3 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4.7500 亿元（大写：肆亿柒仟伍佰万圆整）。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至目标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目标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自动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证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及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发生变化。

若甲方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提出调整意见的，届时由各方按照国资监管机构的意见另行协商本次交易。

3、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方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向共管账户支付意向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圆整）。本次交易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该等意向金自动转为股份转让款。

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确认意见（密封件）及中登公司出具的缴费通知单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共管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23.2595 亿元（大写：贰拾叁亿贰仟伍佰玖拾伍万圆整）。

交割日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同意自共管账户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23.7595 亿元（大写：贰拾叁亿柒仟伍佰玖拾伍万圆整）。

上述款项支付的当日，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收款确认书。无论甲方是否收到收款确认书，上述款项从共管账户划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时，均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转让款支付义务。

4、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缴费通知单后 5 个交易日内，且甲方已按约定将股份转让款汇至共管账户，各方应到中登公司缴纳各方应当缴纳的税费并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将目标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但因中登公司内部流程导致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的情形除外）。

5、上市公司治理

自交割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除非甲方书面豁免，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确保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以下约定以换届或改选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

（1）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3）名。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四（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二（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各方应尽合理努力促使甲方提名的四（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二（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确保甲方提名的董事占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乙方保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对甲方提名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

（2）上市公司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1）名。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二（2）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各方应尽合理努力促使甲方提名的二（2）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当选，确保甲方提名的非职工监事占全体监事的过半数。乙方保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对甲方提名的监事人选投赞成票。

（3）上市公司董事长应从甲方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财务总监人选由甲方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乙方保证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上对甲方提名的董事长、财务总监人选投赞成票。

（4）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如需），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和聘任。

协议签订后及交割完成后甲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

1.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会单独或联合或协助第三方通过协议、委托、征集投票权及其他任何方式谋求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危害甲方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2.乙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甲方维持上市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的稳定。

6、过渡期安排

(1)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

(2) 在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在目标股份上设置任何质押，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所持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增持或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筹划或发行可交换债券，不得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或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作出关于股份转让的任何承诺、签署备忘录、合同或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备忘录或合同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3) 在过渡期内，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享有相关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循以往经营惯例依法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资产的良好运行；保证上市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和核心人员保持稳定；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上市公司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 在过渡期内，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从事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大诉讼、被追诉或追索的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

(5) 在过渡期内，乙方应及时将有关对上市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6) 在过渡期内，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进行以下事项（已披露事项除外）：

1) 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上市公司所投资企业的出资额或股份，通过增减资或其他方式变更在上市公司及其投资的下属企业的出资额、股份比例或者在其所投资的下属企业全部或部分出资额、股份上设立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2) 筹划或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停止经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任何风险投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且在审议额度范围内的期货套保、外汇套期保值结算除外）。

5) 任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但其本人自动离职的除外。

6) 变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的薪酬及福利标准或作出任何保证在将来提高任何员工的薪酬和/或福利待遇的承诺，制定或实施员工激励。

7)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作出任何分配利润的提案/议案。

8) 除因开展现有正常生产、销售、经营所发生的事项外，任何出售、转让、许可、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圆整）的资产（含无形资产）；但因正常生产、销售经营所产生的单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圆整）的处分事项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制度进行。

9) 提议或投票任命、罢免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向上市公司推荐新的董事、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内控制度、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文件，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0) 除因开展现有正常生产、销售、经营所发生的事项外，修改、终止、重新议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存在的标的金额在单笔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圆整）以上协议。

11) 终止、限制或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续办或维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重大业务许可，政府部门或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

1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任何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但为自身正常的带息债务（包括债务到期周转）提供担保除外。

13) 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或出资相关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14) 核销、放弃单笔或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圆整）的债权，提前清偿单笔或累计金额为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圆整）的未到期债务（金融机构债务除外）。

15) 促使或支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目标股份总数发生变化。

16) 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或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相关事项。

7、陈述和保证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 甲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股份受让的主体资格。

(2) 甲方签署本协议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

(3) 甲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及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4) 甲方保证用于受让本协议项下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5) 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具有签署与交付本协议和其他各份交易文件，以及履行其在该等协议及交易文件下各项义务的完全的、合法的权利、权力和授权。

(2) 乙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和其他各份交易文件均不会：

1) 与上市公司现行章程之任何规定相抵触，或构成对章程的违反、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或按其规定需要取得任何同意；

2) 导致在任何协议、许可或其他文件项下对乙方及上市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权益负担；

3) 与对乙方及上市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许可、承诺或其他文件的任何约定相抵触，或构成该等协议、许可、承诺或其他文件的约定的违反、不履行或不能履行；

4) 与对乙方及上市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判决或命令相抵触，或构成该等法律、法规、判决或命令的违反、不履行或不能履行。

(3) 乙方承诺其合法持有本协议项下转让的目标股份，除本协议披露的质押股份外，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被质押、司法冻结、转让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股份权属纠纷。

(4) 乙方及上市公司向甲方及其聘用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及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乙方特别承诺，不存在隐瞒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重大负债、已有的或能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亦未利用其控制地位，导致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5) 乙方及上市公司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后续并购重组、再融资等资本运作的违规、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乙方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对其担保以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6) 乙方承诺，与乙方和/或上市公司签署的相关融资、担保协议的债权人或被担保人不得以未获得该债权人或担保人同意、批准、授权、豁免、登记、许可、声明或允许或其他理由，提起任何诉讼、仲裁，也不得要求乙方、上市公司进行任何赔偿或行使其他救济或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任何交易文件无效。

(7)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甲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重大利益的行为。否则,因此给上市公司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

(8)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有义务配合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促使与本协议相关事项顺利推进,并尽快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9)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目标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目标股份的文件。

(10) 乙方承诺,其订立、遵守或执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失去通常上市公司进行业务交易享有的任何权利或特权;或向上市公司提供信贷的任何人士不再继续基于同样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业务交易或提供信贷。

(11) 乙方 2 承诺,本协议签订后 5 年内,乙方 2 同意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级顾问。

(1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日之前乙方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全部担保仍按原担保约定履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提供担保项下的债务金额不得再增加,也不得基于该等担保新增债务。但是,对于自交割日起债务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上的贷款以及金融机构要求更换担保方的贷款,应当解除乙方担保,并由甲方解决。

8、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解除本协议。除此之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其它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协议于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解除或终止:

- (1) 协议各方协商一致;
- (2) 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发生,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 (3) 因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目标股份无法过户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 法律、法规或者各方其他协议约定、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9、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和乙方 1 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及乙方 2 和乙方 3 签字且本次交易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目标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智能科技集团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合计 119,000,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 45.22%，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49%。除此以外，交易对方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除本报告书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亦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未就股票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未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批准事项

本次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程序，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及声明

本次交易金额为23.7595亿元，其中海控集团以自有资金支付9.7595亿元，占交易总对价的41.08%，交易对价的58.92%为通过申请并购贷款方式融资，并购贷款金额为14亿元。

并购贷款融资方案如下图所示：

贷款主体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类型	银团并购贷款
参与银行	工商银行为牵头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和民生银行为参与行
贷款金额	14亿元，其中牵头行工商银行为5亿元，其他参与行根据各自审批结果分别不超过4.5亿元，参与行合计9亿元
贷款期限	7年
贷款成本	综合成本（包括银团费）为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即4.41%，采用浮动利率LPR定价；（注：银团费按照七年平均收取）
担保措施	以信用方式先行放款，在股权完成过户后，追加海控集团持有的万马股份股权质押担保
还款方式	按季付息，期间按计划偿还本金，详见附表
还款来源	海控集团综合经营收入、上市公司分红以及其他合法还款来源

还款情况如附表所示：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合计
还款比例	3%	5%	5%	10%	10%	10%	57%	100%
还款金额（万元）	4,200	7,000	7,000	14,000	14,000	14,000	79,800	140,000

本次交易不存在通过与万马股份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也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万马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现金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未来，若为了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需对资产、业务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利用自身及其股东的资源优势，以为上市公司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为目的，谋求具备盈利能力和匹配规模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无论该等资产是否属于现有主营业务）的可能性。

如未来拟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资产重组，将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最终确定拟推荐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人选。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相关符合任职资格以及具备专业能力的人士，并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严

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有相关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拟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完成交割后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为进一步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万马股份的独立性，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确保万马股份人员独立

1、保证万马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万马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万马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万马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万马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万马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万马股份的资产全部处于万马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万马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万马股份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万马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万马股份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万马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万马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万马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万马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万马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万马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万马股份机构独立

1、保证万马股份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万马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万马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万马股份业务独立

1、保证万马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万马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损害万马股份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万马股份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万马股份的独立性。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万马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万马股份第一大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马股份主营电力电缆、特种线缆、高分子材料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工程代建、贸易、房地产、管理服务等业务板块。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完全不同。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万马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

“1、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如果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提供无差异的机会给上市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具备开展该等业务机会的条件。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管理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控制的下属企业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从未发生任何交易，与上市公司现任或拟更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发生任何交易、存在补偿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19 日）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兼总经理孟宪洪、孟宪洪的配偶洪文霞及儿子孟庆博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万马股份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与本次交易的关联关系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孟宪洪	海控集团 董事兼总经理	2020/06/12	10,000.00	10,000.00
		2020/07/09	2,000.00	8,000.00
		2020/07/10	8,000.00	0
洪文霞	海控集团董事兼总经理孟 宪洪的配偶	2020/08/17	30,000.00	30,000.00
		2020/08/27	3,000.00	27,000.00
孟庆博	海控集团董事兼总经理孟 宪洪的儿子	2020/06/12	40,000.00	40,000.00
		2020/07/10	10,000.00	30,000.00
		2020/08/17	5,000.00	35,000.00
		2020/09/09	11,600.00	23,400.00
		2020/09/10	23,400.00	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

1、孟宪洪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买卖万马股份股票的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万马股份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2、洪文霞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买卖万马股份股票的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万马股份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

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3、孟庆博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买卖万马股份股票的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万马股份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0 年 9 月 19 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万马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主要为股权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相关审计意见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5,746.34	852,764.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6,597.58	258,316.14
其中：应收票据	5,193.49	7,266.12
应收账款	261,404.09	251,050.02
预付款项	174,499.33	118,922.93
其他应收款	673,640.58	693,830.76
存货	2,876,707.56	2,654,01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64.98	6,008.23
其他流动资产	62,614.06	76,119.33
流动资产合计	5,215,070.43	4,659,981.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370.39	122,600.16
长期应收款	22,796.73	22,796.73
长期股权投资	293,357.43	281,932.05
投资性房地产	712,883.57	654,347.93
固定资产	501,618.26	330,105.18
在建工程	643,694.02	612,183.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71.28	65.95
无形资产	94,372.36	73,704.33
开发支出	31.12	121.71
商誉	1,127.43	1,127.43
长期待摊费用	4,451.66	2,24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9.99	3,52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656.54	255,656.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5,960.79	2,360,408.70
资产总计	7,911,031.22	7,020,390.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5,259.92	278,242.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45,182.82	100,584.80
应付账款	132,514.20	124,864.01
预收款项	289,318.57	239,269.39
应付职工薪酬	769.29	1,898.53

应交税费	23,911.30	32,515.41
其他应付款	186,958.06	191,17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412.95	513,643.62
其他流动负债	559.07	-
流动负债合计	1,641,886.18	1,482,19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11,129.00	1,754,512.00
应付债券	1,525,591.88	1,219,449.82
长期应付款	173,521.11	184,120.76
预计负债	664.7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56.97	29,912.7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037.30	3,088.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80.0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45,481.10	3,191,083.44
负债合计	5,287,367.29	4,673,278.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00.00	22,000.00
资本公积金	2,048,915.62	1,790,947.74
减: 库存股	-	-
其它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金	91.58	91.5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60,757.54	157,88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2,231,764.74	1,970,925.20
计		
少数股东权益	391,899.19	376,18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3,663.93	2,347,11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11,031.22	7,020,390.0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5,951.43	858,218.22
其中: 营业收入	205,951.43	858,218.22
二、营业总成本	209,847.61	890,207.56
营业成本	190,789.36	819,647.10
税金及附加	1,722.03	9,046.66
销售费用	2,719.40	5,938.77
管理费用	11,542.79	39,525.7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074.03	16,049.25
其中: 利息费用	-	22,479.98
减: 利息收入	-	7,019.89
加: 其他收益	7,242.17	67,470.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39	-920.7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706.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8.34	-3,814.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14.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95.72	32,561.51
加：营业外收入	311.67	6,016.29
减：营业外支出	125.16	1,569.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82.22	37,008.50
减：所得税	2,423.42	8,829.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8.80	28,178.90
少数股东损益	-1,560.82	5,90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9.63	22,269.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8.80	28,178.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0.82	5,909.0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519.63	22,269.8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106.05	870,596.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5	0.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473.59	436,94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586.59	1,307,54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117.55	959,401.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73.54	37,88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04.45	42,11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528.54	283,51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224.07	1,322,92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47	-15,38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42,496.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05.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62.18	25.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40.68	12,49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02.87	55,52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23.10	324,543.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04.21	227,759.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90.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27.31	641,41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4.45	-585,89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163,8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5,780.68	2,277,581.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	125,797.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780.68	2,567,269.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354.73	1,108,204.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179.87	193,693.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5.25	242,25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779.85	1,544,14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00.83	1,023,119.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038.91	421,847.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170.47	354,32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209.37	776,170.47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251.71	279,16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87.65	5,707.65
其中：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987.65	5,707.65
预付款项	0.75	-
其他应收款	38,402.19	48,576.53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09,642.30	348,450.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125.00	28,000.00
长期应收款	5,000.00	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20,044.79	2,172,761.19
投资性房地产	2,444.71	2,474.20
固定资产	285.77	276.14
在建工程	-	22.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187.10	53.10
开发支出	-	121.71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55.08	68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1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9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2,742.45	2,299,391.29
资产总计	2,672,384.75	2,647,841.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34.60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38.86	97.88
应交税费	19.42	412.56
其他应付款	8,416.72	5,214.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475.00	5,759.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00.00	90,000.00
应付债券	326,690.53	326,698.07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690.53	516,698.07
负债合计	525,165.52	522,45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00.00	22,000.00
资本公积金	2,124,557.66	2,102,467.63
减: 库存股	-	-
其它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金	91.58	91.5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69.98	82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7,219.22	2,125,38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2,384.75	2,647,841.36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53.14	9,343.59
减: 营业成本	29.50	11.25
税金及附加	5.23	40.5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83.34	1,205.8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536.77	6,972.27

其中：利息费用	-	8,841.28
减：利息收入	-	1,877.65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43	111.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27	1,224.72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27	1,222.22
减：所得税	-	306.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27	915.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4.27	915.80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0.00	3,033.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53.88	513,67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73.88	516,70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52	25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58	11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57.86	579,58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25.96	579,95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47.92	-63,248.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40.6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40.6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9.83	3,44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25.00	96,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54.83	189,54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14.14	-189,54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81,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3,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6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6.97	8,841.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7.97	273,84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7.97	529,85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14.20	277,06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165.91	2,096.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251.71	279,165.91

七、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338 号）。财务报表附注等内容请详见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0 年 1-3 月份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李彩元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以下文件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上市公司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议；
- 4、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能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说明；
- 14、权益变动目的与后续计划相符的相关说明；
- 1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说明；

1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7、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18、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_____

李彩元

年 月 日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股票简称	万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A股普通股股票</u> 变动数量: <u>258,975,823</u> 变动比例: <u>25.01%</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及批准进展 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声明放 弃行使相关股 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_____

李彩元

年 月 日